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明谦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谦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9日，李明谦先生将其持有的3,837,600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9月19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明谦	是	3,837,600	2017-09-19	解除质押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9%	个人资金需求

注：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0日，李明谦先生将其在2016年9月13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178,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明谦	是	2,178,000	2016-09-13	2017-09-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7%

注：1、贾彤颖、马晓峰、李明谦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

2、2016年9月13日，李明谦先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股1,210,000股，该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按照质押合同约定，一并质押给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股份数变为2,178,000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谦先生持有公司24,005,754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后，李明谦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45,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尚余19,160,154股未质押。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相关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